

A Brief Discussion on Tax Planning for Comprehensive Incom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Runting Liu, Meng Wang[†], Fang H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Liaoni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nxi, 117004, Liaoning,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China's personal income tax system, the method of collecting personal income tax has shifted from a classified taxation system to a combined system of classified and comprehensive taxation. Significant changes have occurred in the methods of collection, tax items, tax rates, and deductions. Therefore, studying the changes in personal income tax under the new tax system and their impact on tax planning, as well as exploring new ways of personal income tax planning, hold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axpayers to reduce their tax burden and maximize economic benefits. Hence, based on analyzing the changes in the new personal income tax and their impact on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planning, this paper proposes personal income tax planning scheme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for individuals' comprehensive income. It analyzes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effects of different planning strategies through specific cases. The aim is to provide taxpayers with reasonable and legal tax planning ideas to better adapt to the tax policy environment and optimize personal tax management.

Keywords: Personal Income Tax;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Planning

浅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的税收筹划*

刘润庭, 王猛[†], 贺芳

辽宁科技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辽宁本溪 117004

摘要: 随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不断完善,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分类征收转变为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征收体制, 它在征收方式、税目、税率、扣除项目之间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因此研究新税制下个人所得税的变化及其对筹划的影响, 探索新的个人所得税筹划方式对于纳税人减轻税负、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在分析新个人所得税的变化及其对综合所得税筹划影响的基础上, 针对个人的综合所得, 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方案, 通过具体案例分析了不同筹划策略的实际应用效果, 旨在为纳税人提供合理、合法的税收筹划思路, 以更好地适应税收政策环境, 优化个人税务管理。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 税收筹划

1 引言

个人所得税作为我国的主体税种之一, 现已经成为我国财政的重要来源。随着 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 从 2019 年开始,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的范围由原来的 11 项变为 9 项, 征收模式由原来的分类征收转变为分类征收与综合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模式, 税率也由原来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变为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扣除的项目也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 7 个专项附加扣除, 起征点也由原来的 3500 元/月提高至 5000 元/月, 这些变化都对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提供了机遇和挑战。这些变化会影响到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案的设计, 尤其是综合所得税筹划方案的设计。因此, 分析新个人所得税的变化及其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筹划的影响, 并

*项目支持: 此篇文章为 2025 年辽宁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数据时代以数治税背景下企业纳税筹划的探索与实践 (项目编号: 202511430020) 课题的相关成果。

根据这些变化和影响设计有效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的筹划方案对于减轻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增加个人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变化及其对综合所得税收筹划的影响

2.1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变化

2018年8月31日下午，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次新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为以下五个方面：

(1) 提高起征点，确定为每月5000元。新个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由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新个税法规定，历经此次修法，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3) 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新个税法规定，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增加了6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分别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自2023年1月1日起，又新增了1项专项附加扣除幼儿看护，同时将子女教育和幼儿看护的扣除标准由原来的1000元/月提高至2000元/月，赡养老人的扣除标准由2000元/每月提高至3000元/月。

(4) 采用综合征收和分类征收相结合的混合征收体制。新个税法下，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和工资薪金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按照累进税率实行综合征收，对经营所得按年征收，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对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利息、股息、红利以及偶然所得仍然采用分类征收。

(5) 改革年终奖的征税方式。对年终奖的计税方式，有一个过渡期政策。在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可以自己选择并入综合所得，也可以选择年终奖单独计税。但从2028年1月1日开始，我国将废止年终奖单独计税的政策，年终奖只能并入综合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1]。

2.2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变化对综合税收筹划的影响

(1) 征收方式变化对筹划的影响

在原个人所得税下，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都实行分类征收，因此可以通过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每次收入的分拆来进行税收筹划，降低个人所得税的数额，获得税收筹划的绝对收益；但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和工资薪金这四项所得实行综合征收，因此，通过分拆的筹划方法无法获得降低个人所得税的总额，只能改变税款的缴纳时间，从而获得税收筹划的相对收益。

(2) 扣除项目变化对税收筹划的影响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新增了子女教育、幼儿看护、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这些扣除项目的标准和扣除方式的选择会影响到个人所得税款的多少，因此选择合适的扣除方式，能有效的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税款。

(3) 税率级距变化产生的影响

综合所得的前三档的税率级距扩大较多，尤其是10%税率那一档扩大明显，旧税率下月级距为1500-4500元，而新税率下月级距为3000-12000元。级距大大增加，这有利于中低收入的人群减少税款，增加了税后收入。因此在筹划过程中可以将收入尽量控制在10%税率一档，从而将适用的税率降低，减少税款。同时，各税率级距发生变化后，“纳税雷区”的数额也发生了变动，需要重新计算。

(4) 年终奖征税变化对筹划的影响

在原有的个人所得税法下，年终奖单独计税；而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从2028年开始，我国将废

止年终奖单独计税的政策，年终奖也将并入综合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这意味着年终奖，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年终奖征收方式的变化也为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一旦废止年终奖的单独计税，那么年终奖的税收筹划空间将大大缩小。

3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税收筹划的方法

3.1 合理利用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是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要亮点，纳税人应充分了解各项扣除的条件和标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申报扣除。例如，对于子女教育支出、幼儿看护支出，夫妻双方可以协商选择由收入较高的一方全额扣除，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扣除，应根据两者扣除金额的大小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选择^[2]。

3.2 转换收入项目，优化收入结构

个人所得税不同应税项目适用的税率不同，综合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是 45%，经营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是 35%，其他收入的税率一般为 20%。所以在相同收入规模下不同应税项目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利用不同的应税项目间税率的差异是进行税收筹划的一个重要思路。一般来说，个人收入越高，适用比例税率会带来相对税负下降，而累进税率则不会。因此如果所得规模较大，则可以考虑将高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劳务报酬等综合所得，转换为较低税率的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股权转让所得；反之，如果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较低，也可以考虑将股东的部分股息红利转换为工资、薪金以及年终奖，实现由高税率向低税率的转换。

3.3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关注国家出台的各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如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个人养老金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对个人取得的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纳税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投资和理财方式，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带来的节税效益。

3.4 合理安排公益捐赠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公益捐赠的方式，合理选择捐赠对象，安排捐赠途径、选择合适的捐赠时间，适当调整捐赠的金额，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减轻税负。

3.5 合理转嫁费用

对于劳务报酬、稿酬所得，可以通过合理转嫁费用的方式进行筹划。比如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餐饮服务、交通费、住宿费、办公用品等日常开支，如果由个人负担，就不能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如果将这些本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开支转由对方负担，则可以在不改变自己实际所得的情况下，相应降低劳务报酬的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从而降低税率，减轻个人所得税的负担。

4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4.1 合理利用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住房贷款、住房租金、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在个税申报时可以选择在夫妻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扣除，而子女教育、幼儿看护可以选择在夫妻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扣除，也可以选择双方

各扣除 50%，因此，合理利用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税收筹划就具有可行性^[3]。

张先生和张太太育有一子一女，儿子上小学，女儿年满 2 周岁，张先生扣完三险一金后的月工资收入 17000 元，张太太扣完三险一金后的月工资收入 8000 元。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张先生的父母均已年满 60 周岁，张太太的父母年龄未达到 60 周岁。

方案 1: 由张先生全额扣除

张先生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17000 - 5000 - 4000 - 3000) \times 12 = 60000$ 元

应纳税额 $= 60000 \times 10\% - 2520 = 3480$ 元

张太太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8000 - 5000) \times 12 = 36000$ 元

应纳税额 $= 36000 \times 3\% = 1080$ (元)

该家庭的应纳税额 $= 3480 + 1080 = 4560$ 元

方案 2: 由张太太全额扣除

张先生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17000 - 5000 - 3000) \times 12 = 108000$ 元

应纳税额 $= 108000 \times 10\% - 2520 = 8280$ 元

张太太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8000 - 5000 - 4000 < 0$ ，无需纳税

该家庭的应纳税额 $= 8280$ 元

方案 3: 由张先生和张太太两人分别按标准的 50%进行扣除

张先生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17000 - 5000 - 2000 - 3000) \times 12 = 84000$ 元

应纳税额 $= 84000 \times 10\% - 2520 = 5880$ 元

张太太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8000 - 5000 - 2000) \times 12 = 12000$

应纳税额 $= 12000 \times 3\% = 360$ (元)

该家庭的应纳税额 $= 5880 + 360 = 6240$ 元

因此，该家庭应当选择方案 1，即子女教育和幼儿看护附加都由收入较高的甲先生进行扣除。

4.2 合理选择年终奖的计税方式

新个税法下，对于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7 年年底以前，可以选择单独计税，也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从 2028 年起，全年一次性奖金只能并入综合所得计税。这就意味着在 2028 年以前，全年一次性奖金具有一定的筹划空间。

王某 2023 年的收入情况为：每月取得工资收入 10000 元，每月三险一金 2000 元，专项附加扣除为每月 6000 元（具体为子女教育每月 2000，赡养老人每月 3000，住房贷款每月 1000），2023 年 12 月一次性取得年终奖 48000 元。

方案 1: 年终奖单独计税，则

$48000 / 12 = 4000$ ，应缴个税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全年工资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 \times 12 - 60000 - 2000 \times 12 - 6000 \times 12 = -36000$ 元，无需纳税

所以年终奖和工资收入全年应纳税额为 4590 元

方案 2: 将年终奖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则

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 \times 12 + 48000 - 60000 - 2000 \times 12 - 6000 \times 12 = 12000$ 元

全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 \times 3\% = 360$ 元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王某选择方案 2，将年终奖并入综合所得能够获得更多税收实惠，节约税款 4230 元($4590 - 360 = 4230$)。

4.3 合理避开年终奖的盲区

在选择年终奖单独计税时，存在年终奖盲区（临界点）。当应税奖金落在该区间内时，由于税负的增加超过了奖金的增加，导致实发奖金降低，该区间被称为“盲区”。这样的盲区总共有 6 个：（36000 元，38566.67 元）；（144000 元，160500 元）；（300000 元，318333.33 元）；（420000 元，447500 元）；（660000 元，706538.46 元）；（960000 元，1120000 元）。

因此，在年终奖单独计税时，要避开年终奖的纳税盲区。具体方案如下：

（1）人为避开盲区。即应发奖金在盲区内的，将应发奖金控制在区间的左端，如 36000、144000、300000、420000、660000、960000。多出的额度可以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报销通讯费，或者作为差旅费列支。

（2）把应发奖金拆成 2 部分，一部分按年终奖单独计税，另一部分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刘某 2023 年收入情况为：每月取得工资薪金 13000 元，每月三险一金 2000 元，专项附加扣除为每月 5000 元（具体为子女教育每月 2000，赡养老人每月 3000），2023 年 12 月一次性取得年终奖 37000 元。

根据税法规定可知，刘某的全年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3000×12-60000-2000×12-5000×12=12000 元

方案 1：将年终奖 37000 元并入综合所得

则年终奖和工资薪金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2000+37000）×10%-2520=2380 元

方案 2：将年终奖单独计税

37000/12=3083，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系数 210

年终奖应缴纳的个税=37000×10%-210=3490 元

工资薪金应缴纳个税=12000×3%=360 元

年终奖和工资共应缴纳个税 3490+360=3850 元

方案 3：将年终奖 37000 元中的 1000 元以实报实销的方式报销通讯费

报销 1000 元通讯费无需纳税，剩下的年终奖 36000 元应缴纳的税款为 36000×3%=1080 元

工资薪金应缴纳个税=12000×3%=360 元

年终奖和工资薪金共缴纳个税=1080+360=1440 元

方案 4：将年终奖 37000 元分成两个部分，其中 36000 元作为年终奖发放，多出的 1000 元直接作为当月的工资发放

年终奖应缴纳个税 36000×3%=1080 元

工资薪金应缴纳的个税为 13000×3%=390 元

两者共缴纳个税 1080+390=1470 元

综上所述，方案 3 和方案 4 的个人所得税较少，企业在发放年终奖的时候，可以采取转变或者分拆的方式，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税负^[4]。

4.4 转换收入，合理安排工资薪金、全年一次性奖金和股息红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薪金和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 3%-45%的超额累进税率，而股息红利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因此对于既是股东又是公司员工的纳税人而言，如果工资薪金较高，适用的税率远远高于股息红利的税率时，可以考虑将工资拆分为工资薪金、年终奖和股息红利，从而实现高税率向低税率的转换，降低个人所得税。

张某为某一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的股东，同时也在公司任职，张某全年的工资为 100 万，全年缴纳的三险一金为 13.6 万，有一个女儿正在上小学（张某选择子女教育全部由张某扣除）。

方案 1：不做任何筹划

张某全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000000-60000-136000-24000）×35%-85920=187080 元

方案 2：将 100 万的工资拆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工资为 52 万，年终奖 30 万，股息红利 18 万

则工资部分应缴纳的个税=（520000-60000-136000-24000）×20%-16920=43080 元

年终奖单独计算应纳个税=300000×20%-1410=58590 元

股息红利应纳个税=180000×20%=36000 元

张某共应缴纳个税=43080+58590+36000=137670 元

经过筹划，张某节约个税 187080-137670=49410 元。

综上所述，当股东的工资收入较高时，可以将部分工资转换为年终奖和股息红利，反之，当股东的工资较低时，也可以将股息红利转换为工资和年终奖，从而实现高税率向低税率的转换。

4.5 合理转嫁费用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稿酬应纳税额的计算是用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由于税率是固定不变的，因而应纳税所得额越大，应纳税额就越大。如果能在现有扣除标准下再多扣除一些费用，或想办法将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就可以减少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一般做法就是与出版社协商，让其提供尽可能多的设备、服务，这样就将费用转移给了出版社，纳税人基本上不用负担费用，使得稿酬所得相当于享受到两次费用抵扣，从而减少了应纳税额。可以考虑由出版社负担的费用有以下几种：资料费、稿纸、绘画工具、作图工具、书写工具、其他材料、交通费、住宿费、实验费、实践费等。有些行业甚至可以要求提供办公室以及计算机等办公设备^[1]。

某学者欲创作一本关于新质生产力相关的专业书籍，需要到深圳某地区进行实地考察研究。由于该学者的学术水平很高，预计这本书的销量很好。出版社与该学者达成协议：全部稿费为 20 万元，预计到深圳考察的费用支出为 6 万元。

方案 1：如果该学者自己负担费用，则计入综合所得的收入为：

$$200000 \times (1-20\%) \times 70\% = 112000(\text{元})$$

不考虑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净收入为：

$$200000 - 60000 = 140000(\text{元})$$

方案 2：如果改由出版社支付费用，限额为 60000 元，则实际支付给该经济学家的稿费为 14 万元，计入综合所得的收入为：

$$140000 \times (1-20\%) \times 70\% = 784000(\text{元})$$

此时，不考虑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净收入为 140000 元。

方案 2 的个人净收入不变，但计入综合所得的收入减少了 33600 元(112000-78400=33600)。

5 结论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使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模式、税率、扣除项目、起征点都发生了变化。在分析这些变化对综合所得税收筹划的基础上，本文从充分利用专项附加扣除、合理选择年终奖的计税方法、避开年终奖的计税盲区，合理安排工资、年终奖以及股息红利、合理转嫁费用的角度探讨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筹划的方法及其应用。

但是在具体筹划过程中，一方面纳税人应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如税率的变化、扣除项目、扣除标准的变化、征收模式的变化等，及时调整筹划方案，应对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纳税人对于一些税收政策的理解和运用可能与税务机关存在差异。因此，纳税人在实施筹划方案前，最好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了解税务机关的执法口径，避免因与税务机关的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税务争议和风险。总之，随着税收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纳税人需要持续学习和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税收筹划方案，以适应新的税收环境，充分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1] Fang He. Tax Planning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under the New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J].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Risk

Management, 2022, 5 (4):

- [2] 王阳.针对新个税中的如何筹划个人所得税的分析[J].税务筹划,2019(19):62
- [3] 王慧英.新税法下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J].财经界,2019(6):148-149.
- [4] 尹彦力.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纳税筹划探究[J].纳税,2019,13(32):35-36.
- [5] 梁俊姣.税收筹划[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署,2023(11).